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卢国建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60名激励对象以30.00元/股的价格授予224.00万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万巍、谭兰兰、齐凡、柯春磊、谢韶波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